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10,670,864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164,316.78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无其它特殊情况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